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不存在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，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

3、经了解，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，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聘任杜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白 华、田秋生、黄锦华、罗会远、崔丽婕

2023年9月27日